



民生报道部主办 倾情服务百姓 真情关注民生

电话:2349995

政·策·解·读

高层楼内电动车 违规停放充电要罚款了

8月1日起,高层楼内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要罚款了。听闻这一消息后,有人还在质疑:“真的吗?真的要罚款了吗?”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中的第四十七条就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其中明确指出,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定》同时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有新的《规定》出台,看来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不仅采取罚款等强力措施,也加紧配套措施的建设,让停放场所和充电桩成为标配,解决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的后顾之忧。

近年来,全国各地居民小区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令必行,有堵有疏,才有望让电动自行车难以上楼,不再入户。

记者 王雁南

高层楼内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要罚款了。但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一些高层住宅小区内电动车停放在公共门厅、楼梯间的现象还是比较严重的,电动车搭载电梯上楼的现象也有存在。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居民住宅高楼小区内,有的小区有电动自行车存放棚,但却没有充电场所,而有的个别小区内充电装置竟是摆设,这就迫使有充电需要的居民将电动车搭载电梯上楼,或从高楼上用出充电线,“飞线”充电,这就为居民生活安全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

“究其原因,还是与公共资源配置不足有关,尤其是公共停放区域缺乏,电动车充电桩短缺有关,这些问题亟待解决,包括物业、社区等部门要尽早协调。”在新世纪花园小区居住的上班族张女士说。

“楼道里到处停放着电瓶车,妨碍住户通行,影响公共环境还是小事,如若电瓶车充电时电路短路引发火灾,可就不是小事了。不仅个人财产受到损失,还危害到公共利益,有的还危害到人的生命,这个责任可就大了。我们也看到过一些视频上宣传的,电瓶车在小区楼道内因充电或因短路造成火灾的,情景很是可怕,我们都应引以为戒。”明珠小区的李先生说。

“电瓶车是由大量的塑料和橡胶组件组成的,燃烧后产生的有毒气体足以致命,如果再引燃附近的可燃物,把火情扩大,后果更是不堪设想了。”在英华路一侧从事电动车维修的武师傅说。

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住宅小区的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有维护管理职责。为防患于未然,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消防等部门已要求小区物业采取“人防+技防”的措施,一方面社区或物业要设立电动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点,方便居民使用;另一方面,鼓励安装智能预警装置,一旦电动车进入电梯就能自动识别,电梯随即停止运行,这不失为一种好方法。

8月19日下午3时左右,在居然之家东侧火炬路上的一处调头路口,本是由南向北行驶车辆的调头处,结果几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车辆也在此纷纷调头,这样不按标识牌行车,不仅容易造成道路拥堵,更为交通带来安全隐患。在此呼吁广大驾驶员朋友,为他人的安全也为自身安全,一定要按照标识牌指示行车,遵照交通法律法规,做一个文明出行人。

记者 王雁南 摄

记者调查

电动车上楼 听听大家怎样说

本报记者 王雁南



消防人员介绍,禁入电梯系统识别到电动车,电梯轿厢左上角监控探头强光闪烁,电梯开键红灯常亮报警提醒,启动相关程序,阻止电梯门关闭。

■本报记者 王雁南 梁琨 摄影报道

近年来,全国各地电动车在楼内停放、充电等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带来严重损失。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迫在眉睫。

8月1日,《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对高层民用建筑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进行明确规范。按照《规定》要求,全市各县市区消防部门迅速行动,坚持“源头管控、疏堵并举”原则,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着力点,大力开展了规范相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行为,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

禁入电梯系统 把电动车“堵”在电梯外

8月19日,在碧桂园济州印象3号楼1单元电梯口,记者看到物业管理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先后将一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后,电梯门始终处于开放状态,无法关闭上行,同时,电梯轿厢左上角的监控探头强光闪烁提醒。“这就是‘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的作用。”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原有电梯监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摄像头加装识别模块,使识别装置对‘电动车’或‘电瓶’进行自动识别,当有电动车或



为全面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8月23日上午,任城区阜桥街道小南口社区在辖区开展禁止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活动,倡导居民不把电动车停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位置,提醒居民要经常检查电动车线路和插接点,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社区计划在原有5处集中充电桩的基础上,增设充电装置10处,尽力满足居民群众充电需求。

■记者 梁琨 通讯员 王盼 张跃然 摄

疏堵并重 阻断电动车引发火灾“源头”

电瓶进入电梯轿厢内,智能识别系统可对其进行自动识别,抓拍告警图片并现场联动语音告警同时输出信号、控制电梯停止运行。”碧桂园济州印象物业公司经理介绍,他们小区内共有36部电梯,目前已经实现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安装全覆盖。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早在这一规定出台之前的5月份,任城消防救援大队就对辖区六个街道的高层建筑开展了相关摸排工作,并于7月6日联合任城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城区市场监管局、任城区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广安装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的通知》,并组织辖区百余家物业公司召开现场会,决定对全区高层建筑推广安装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从源头上杜绝电动车进楼入户。”济宁市任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邓运力介绍,通过摸排,他们了解到辖区6个街道民用公用、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电梯近3000部,随后,他们又以碧桂园济州印象为试点,逐步推进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的安装。目前,6个街道16个小区已安装262套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其余小区正在询价中。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这一规定出台之前,梁山县就早早地行动起来,他们采取“一疏、一堵”的措施,解决电动车“进楼入户”问题。梁山县新增了5000余个充电桩,在电梯内安装“电动车禁入电梯系统”285套;以梁山县为试点,我市又在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嘉祥县等地进行推广,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都出台了相关文件,积极推广电动车禁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的安装。截至目前,全市共推广安装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智能管控系统1272套,另有939套正在安装调试中。“各社会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安装完毕,并组织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对安装不合格或未完成安装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降星,并计入企业不良记录。”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强调说。

架设车棚及充电桩 将电动车“疏”在高空外

“禁止电动车进电梯上楼,是消除火灾隐患、保护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

措。而电动车停放、充电也是居民们的必然需求。治理防范的同时,妥善解决居民需求也至关重要。”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说,《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进行了明令禁止,同时提出,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其中,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要求住建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规划配建电动车库或车棚;对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要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在有条件的地方尽快修建电动自行车库或车棚。

在嘉祥碧桂园居民小区,工作人员正紧锣密鼓地推进着充电桩的安装工作,该小区在原有基础上计划再安装20个车棚、30个充电桩。“楼下建好车棚,我们的电动车就有停放充电的地方了,肯定就不会再把电动车推到楼上去。如此一来,方便也安全。”居民魏女士感慨道。在车棚、充电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碧桂园济州印象二期,八号楼二单元居民李先生说:“电动车上楼引起的事故很多,也很危险。通过禁入电梯智能系统的警示、充电桩的安装,不仅消除了消防安全事故,也解决了咱百姓充电停放的需求,这个举措很惠民!”

“通过‘一疏一堵’工作措施的施行,电动车上楼现象明显遏制。”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与此同时,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序落实相关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这是涉及到安全的民生工程,必须加强单位主体责任管理,阻断电动车引发的一切火灾隐患。”该负责人掷地有声地说。



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党报热线·调查 值班记者 王雁南

高层住宅“飞线”充电存隐患



随着高层民用建筑禁止电动车上楼以及“电动自行车防火5招”的宣传,居民防范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意识都有了很大提高。8月16日,市区李女士拨打党报热线2349995反映,解放路东段南侧一企业小区高层住宅“飞线”充电现象比较严重。“现在都有明文规定,禁止从高层住宅的楼上

往下‘飞线’充电,但在这处楼的南外墙‘飞线’插头依然很多,了解到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的安全隐患后,很是后怕,希望所属主体责任单位及物业公司能对此加强管理。”



真情时刻

老人遇意外 城管伸援手

近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监察一大队的队员巡查至红星东路实验小学附近,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边,队员立即上前查看,及时伸出援手,救老人于危难。

事发现场,老人呕吐一地,头部摔伤,不能动弹,情况十分危急。一大队队员看到这一情况后,立即拨打120求助,并和热心群众一起清理老人脸上的呕吐物,保证老人呼吸顺畅。幸好老人意识尚清醒,经过询问,队员很快联系上了其家属。随后,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执法队员向医务人员简单说明情况后,一起将老人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城管工作人员每天忙碌在街头巷尾,维护着城区市容秩序。在工作中,他们时常遇到各种各样的突发状况。对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监察一大队要求队员,务必在群众危难时刻伸援手,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脱离困境,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城管为民、服务群众的不变初心。

通讯员 杨同霞



为深入贯彻落实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全力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日前,经开区交警大队来到辖区哑里镇集市,利用村民较多的农村大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通讯员 徐恩军 周宁 摄

进社区

“侨胞之家”聚侨心

8月19日,任城区观音阁街道皇营社区市级“侨胞之家”揭牌成立,为任城区做好侨务工作增添新“阵地”。

“‘侨胞之家’是服务归侨侨眷的‘桥头堡’,是联系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归国留学生的‘精神之家’‘工作之家’‘和谐之家’‘温暖之家’。”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做好侨务工作,社区工作人员摸清侨情资源信息,并对社区内归侨侨眷进行走访调查,建立台账,并做到对侨界人士情况“五清”,即海外关系清,家庭成员清,生活状况清,个人情况清,参与社会事业热情度清。据统计,皇营社区现有华侨、华人5人,留学生17人。

下一步,他们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侨法知识宣传等活动,在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引导侨界群众发挥侨力,为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献智出力;用好侨务工作的这一新“阵地”,团结更多的侨界群众为济宁的发展、任城的发展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全力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记者 梁琨

民生速递

应急部5号令实施,未按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邹城消防开出济宁首张罚单

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5号令《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部署开展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专项检查,严查违反《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并与8月13日开出《规定》实施后首张罚单。

8月5日,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内检查中发现,邹城市一小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

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将处以最高罚壹万元。根据相关程序,13日,防火监督员依据《规定》对该物业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相关负责人立即落

实整改。

据介绍,这是《规定》实施后,济宁市开出的首张罚单。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提醒,处罚从不是最终目的,希望社会各界都将消防安全牢记心中,将《规定》落实到实处,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下一步,支队还将根据《规定》要求,积极开展辖区内高层民用建筑集中整治行动,确保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环境质量水平。

记者 梁琨